附件2：

**体检须知**

按照《2024年象山县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》规定，现就体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合时间、地点

定于2024年3月7日进行体检。请参加体检的考生，务必在3月7日早上6：45前到象山县委党校西门（象山县丹东街道万象路489号）集中等候上车。7：00准时出发，过时不候。

二、体检项目和标准

详见《2024年象山县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》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体检时须随带身份证，其他人员不得陪同。

2、体检对象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集合报到的，视作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3、受检人员须遵守体检纪律，不得使用通讯工具（关机后集中保管），不得与医务人员拉关系，不得无理取闹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隐瞒病史的，后果自负。

4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－12小时。

5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带队工作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6、费用由考生自理（预收500元,事后结算）。